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遮打廳II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5仙。
3. 選舉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或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其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題下且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少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有關上述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會希望在此重申，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林日昌先生及葉稚雄先生。